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714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陳鑫泉

被告 謝馨儀

張藝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7,314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3月16日止，按年息1.775%；自民國114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謝馨儀於民國112年2月20日，邀同被告張藝齡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最高借款額度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之就學貸款放款借據，動用期限自112年4月27日起至借款人完成教育階段學業止，約定應於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每滿一個月為依其按年金法平均攤還

01 本息，依兩造之放款借據第7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1款，
02 如有一期未依約清償，即視為借款全部到期，而到期債務轉
03 列催收款項後，自轉列之日起，利率為就學貸款利率加計1%
04 計算，及如有逾期繳款情形，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
05 利率10%，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
06 金。詎謝馨儀自113年10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
07 積欠本金14萬7,314元，而本件債務轉列催收款項之日為114
08 年3月17日，原就學貸款利率為1.775%，自該日後即加計1%
09 為2.775%，原告自得向謝馨儀請求返還借款本金，及自113
10 年9月1日起，按年息1.775%；自114年3月17日起，按年息2.
11 775%計算之利息暨依上開利率所計算之違約金，而張藝齡為
12 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13 係、放款借據契約、連帶保證契約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
14 應連帶給付14萬7,314元，及自113年9月1日起至114年3月16
15 日止，按年息1.775%；自114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6 息2.77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
17 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
18 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9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以書狀對原告聲請之支付
20 命令聲明異議。

21 三、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放款借據、申請撥款通知書、就學
23 貸款放出查詢單等件在卷為佐(見司促字第15545號卷第9至1
24 4頁)，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又被告雖就原告聲請支付命令
25 在法定不變期間內提起異議，然其所提之異議狀僅泛稱債務
26 尚有糾葛，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參酌，亦未到庭陳述，
27 自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是以，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
28 酌全辯論意旨，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故原告訴請被告返還
29 借款，核屬有憑。

30 (二)依兩造間之就學貸款借據約定，謝馨儀未依約繳納本息，已
31 就全數借款喪失期限利益，全數債務即已到期，原告自得請

01 求謝馨儀返還剩餘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又張藝齡為借
02 款之連帶保證人，依連帶保證契約之約定，自應負連帶清償
03 責任。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放款借據契約、連
05 帶保證契約，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14萬7,314元，及自113年
06 9月1日起至114年3月16日止，按年息1.775%；自114年3月17
0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7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0
08 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09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為有
10 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2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就原
13 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7 法 官 趙 蕙 涵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24 書記官 錢 燕